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1-05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8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11月10日下午15: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局主席杨润贵先生、独立董事田敬生先生、独立董事王健先生应到在外未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梁宇敬先生、独立董事王继宁先生、独立董事崔松宁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和高晋利率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欧群生先生主持,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1年11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11人(含委托表决),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参与竞拍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35,226.63万债权的议案
 2011年11月1日,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航局”)委托北京中际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告(公告起止日:2011年11月1日—2011年11月28日),转让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深新港”或“标的企业”)71.63%股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47347.2013万元。挂牌价格由以下两部分组成:71.63%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值12120.5696万元,转让方应收购的企业帐款35226.6317万元)。
 公司拟参与此次竞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如本次竞拍成功,该项目将作为公司配股项目之一,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交易前股东及持股比例	交易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如竞拍成功)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交二航局	81.6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71.63%
云浮深新港务局	13.80%	云浮深新港务局	13.80%
广州鑫港投资有限公司	4.57%	中交二航局	10%
		广州鑫港投资有限公司	4.57%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企业,成立于2006年,注册地:安溪县六都镇四围塘村云港大道1号,注册资本人民币8183.5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惠,经营范围:在港口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业务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④以上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码头堆场项目的投资、集装箱修理、清洗服务、码头自有场地的租赁服务。
 3. 标的企业经审计、评估的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名称	标的企业账面值(经审计)			标的企业评估值			标的净资产评估值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71.63%股权	43259.97	38154.96	5105.01	55076.04	38154.96	16921.08	12120.5696

注: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
 (三)参与此次竞拍对公司的影响
 参与此次竞拍,是珠海港实施“西江战略”拓展港口腹地的重要举措。云浮深新港地处两广航运节点,航道水深优良,水陆联运十分便利,上游为云南、贵州、广西三省,下游为肇庆、珠海,是沟通南海与内地、连接珠三角与西南大的交通枢纽,地理位置优越。公司出资比例为其71.63%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布局西江的重要战略节点,通过加强珠海港与云浮深新港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两港联运优势,形成强大的货物集聚效应,向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综合物流服务,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此次中交二航局转让云浮深新港71.63%股权的必要条件系将其对云浮深新港35,226.6317万元债权一并打包转让。考虑到预计未来云浮深新港财务状况能保证债权的顺利回收,且云浮深新港项目对于公司西进战略的重要意义,董事局授权经营班子在一定的授权范围内参与竞拍。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11人(含委托表决),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方面条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有关法规,公司具备配股资格,符合实施配股的条件。公司决定提出配股申请,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11人(含委托表决),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关于公司2011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主业板块培育,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拟申请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11人(含委托表决),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4. 配股数量、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数量以本次发行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确定;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344,997,420股为基数测算,共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03,499,226股。若配股份不足总额的,按实际申购交易数有关的规定处理。
5. 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6.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11人(含委托表决),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7. 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配股价格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具体配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 定价原则:
 ① 最低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 参照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发展需要;
 ③ 由公司董事局与配股主承销商协商一致。
9.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11人(含委托表决),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10. 配股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股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11人(含委托表决),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11. 发行方式:本次配股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
12. 发行时间:本次配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13.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11人(含委托表决),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14. 承销方式: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15.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11人(含委托表决),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1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7.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11人(含委托表决),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18.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9.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11人(含委托表决),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1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本次用于全体股东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珠海港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投资项目、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35,226.63万债权的收购项目。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详见附件。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11人(含委托表决),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本次配股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办理本次配股申报事宜;
2. 授权董事局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配股实施时间、配股价格、配股比例、配股数量、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配售起止日期、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事宜;
3. 签署与本次配股相关的以及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 授权董事局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配股对象、配股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 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根据配股实施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授权董事局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 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股股份的承诺,或者控股股东认购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8. 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其它事宜;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11人(含委托表决),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召开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11人(含委托表决),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关于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珠海海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1年11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珠海海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11人(含委托表决),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关于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1年11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11人(含委托表决),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一、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就收购珠海港控股有限公司转让的珠海海兴管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珠海海兴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五年的并购贷款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文件。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11人(含委托表决),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1年11月12日

附件:
 一、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转型步伐,提升公司港口物流及电力能源业务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募集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于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风能”)增资项目、珠海海兴管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管道”)100%股权投资项目、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深新港”)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项目。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审慎研究,认为项目具备实施的可行性。
 一、富华风能增资项目
 该项目属于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国家和广东省大力支持的新兴产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项目对改善珠海电力来源结构,缓解当地电力供需矛盾,拉动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已取得广东省发改委粤发改【2008】5154号“备案证”。本次配股募集资金8,799.85万元对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推动项目按照计划完工并顺利实现风电场全部并网发电,增加公司新的利润来源,推动公司实现打造一流电力能源投资商的目标。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拓展公司电力能源业务,打造一流电力能源投资商
 风力发电为可再生能源,具有清洁无污染、环境效益好的特点,其装机容量灵活,同时技术已经相对成熟,具有十分广阔的应用前景。由于良好的风能资源,目前风力发电已经普遍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未来风力发电将成为主要的电力能源的主要发电方式之一。珠海高栏岛风电场项目工程投入运营后,公司的电力能源投资将充分受益于未来风电装机容量增长的风电领域,公司业务结构得到显著优化。未来公司将凭借在高栏岛风电场项目所积累的项目施工经验和运营经验,适时进一步拓展风电领域内的投资,抓住风电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实现公司成为一流电力能源投资商的战略目标。
 2. 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目前,珠海高栏岛风电项目已经完成65台风机吊装完成,其中36台风机实现并网发电。此外,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取得了广东省物价局出具的《关于核定珠海市高栏岛风电上网电价的通知》(粤价【2011】8号),其核定公司风电上网电价为0.689元/千瓦时(含税),该定价高于国家0.61元/千瓦时的定价,同时由于风电项目主要原材料为自然风力,日常运营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折旧及维护费用,上述成本较为稳定且相对较低,将保证公司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此外,高栏岛风电项目于2011年9月取得国家电监会(核准发电机制)执行环节会核准,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高栏岛风电项目通过CDM进行碳排放交易为公司创造额外收益。
 2. 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工程由风力发电机组、110kV变电站、控制楼、综合楼及进场道路等组成,本期共安装单容量0.75MW的风力发电机组166台,装机容量49.5MW,风电用地面积101602m²,110kV升压站用地面积5600m²,新建临时施工道路36km。
 项目于2010年3月10日开始建设主体工程,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65台风机的吊装,其中36台风机已经实现并网发电,项目预计于2011年底实现全部并网发电。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取得了广东省物价局出具的《关于核定珠海市高栏岛风电上网电价的批复》(粤价【2011】8号),其核定公司风电上网电价为0.689元/千瓦时(含税)。
 2. 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项目立项时的测算结果,该项目静态总投资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33,677.32	74.57%
2	建筑工程	7,024.65	15.56%
3	其他费用	3,727.34	7.91%
4	基本预备费	885.49	1.96%
合计		45,159.80	100%

3. 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资本金占项目动态总投资总额30%时,项目息税前全部投资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55%,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5%,全部投资的财务净现值为15,329万元;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8,799.85万元对富华风能增资后,项目资本金占项目动态总投资比例将接近50%,项目息税前全部投资的财务内部收益率将提高至9.39%,全部投资的财务净现值将提高至18,160万元。
 由于高栏岛风电项目已经取得联合国CDM执行委员会核准,未来通过碳减排交易取得的外汇收入将进一步提升富华风能的盈利空间,为公司创造更多利润回报。
 二、海兴管道100%股权收购项目
 为了培育公司港口物流主业,公司曾在2010年12月对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海港集团”)旗下的七家物流服务实业实施收购,以此为契机,公司搭建起港口物流服务平台。在将近一年的时间里,以珠海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为核心,全面整合七家物流服务实业,统一对外打造“珠海海港物流”品牌,提供一条龙的港口物流服务体系,企业的协同效应明显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得到加强。2011年1月至9月公司港口物流及配套业务收入为30,836万元,净利润1,587万元(未经审计),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47%,符合收购预期。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27,500万元拟用于购买珠海海港集团持有的海兴管道100%股权,优化公司港口物流资产,拓宽公司港口物流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继续提升公司港口物流品牌,带动公司港口物流业务的全面发展,推动实现公司打造一流港口物流运营商的目标。
 (一)项目收购的必要性
 1. 拓展公司港口物流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为了推动公司物流服务业务向具有高技术门槛的高端物流产业链转型的战略目标,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此次收购参与竞拍海兴管道100%股权,港通投资全资拥有的珠海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达供应链”)主要从事保税仓库存储VMI供应链管理,拥有先进的经营理念和管理方式,高效的内部物流流程管理体系以及在物流信息技术方面的优势;港通投资参股45%的中华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石化储运”)和中华中化物流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港务”)主要业务为石化产品物流服务,具体业务包括保税油中转、成品油中转及化工品中转,拥有中国华南地区最大的成品油储运基地,竞争优势明显,业务发展前景良好。通过收购港务公司将公司港口物流业务延伸至保税VMI供应链管理和石化产品物流服务,有效补充和完善现有的物流服务体系,推动公司向高端物流产业链转型,并通过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高端物流服务创造更大价值,从而增强公司港口物流业务品牌效应和核心竞争力。
 2. 优化公司港口物流资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经审计,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2,780万元,净利润471万元,201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134万元,净利润为172万元。由于中华石化储运与港务前两年处于投资运营高峰期,没有产生收益,在今年开始实现规模盈利点。经审计,中华中化储运与港务2010年合计实现净利润-949万元,2011年上半年合计实现净利润3115万元。通过收购上述企业,不仅可以丰富公司在保税VMI供应链管理服务和油气化学品储运方面的业务,而且有助于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目前向港达供应链提供运输、报关等劳务形成关联交易共计47万元,通过收购行为可减少上述关联交易,且有助于公司明确与第一大股东珠海海港集团之间的业务划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进一步增强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上述资产收购完成后,珠海海港集团旗下不再拥有同类业务资产。
 C、收购协议的基本情况
 港通投资与珠海海港集团100%控股的企业,成立于2002年,目前注册资本16,146.79万元,住所:珠海市珠海港口岸综合楼1楼103室;经营范围包括: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软件、通信设备、普通机械、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汽车零配件、柴油、燃料油、润滑油的批发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电脑安装及维护,项目运营。
 该单独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港通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独立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港通公司进行了评估,审计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名称	标的企业审计值			标的企业评估值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珠海海兴管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17,665.87	4,603.01	13,062.86	32,211.09	4,603.01	27,608.08

(二)收购协议概况
 2011年8月31日,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 关于参与竞拍珠海海兴管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100%股权的议案,同意竞拍珠海海港集团在珠海海兴管道投资中心的挂牌底价2,8000万元参与竞拍(其中港通投资竞拍价格为27,500万元);2011年10月26日,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海港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购买协议;2011年11月10日,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参与竞拍珠海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上述收购行为。
 三、云浮深新港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35,226.63万债权收购项目
 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拥有优质的港口物流项目,该项目位于西江流域的黄金水道云浮段,公司拟以配股募集资金47,347.20万元收购云浮深新港71.63%股权及打包债权,将极大地促进公司西进战略的实施,对于拓展珠海港经济腹地,提高公司港口物流业务规模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一)项目收购的必要性
 1. 推动公司实施西进战略,拓展珠海港经济腹地,增强竞争力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收购的主要资产云浮深新港位于西江流域的黄金水道云浮段,该港口地处两广航运节点,航道水深优良,水陆联运十分便利,上游为云南、贵州、广西三省,下游为肇庆、珠海,是沟通南海与内地、连接珠三角与西南大的交通枢纽,地理位置优越。收购云浮深新港有助于构建云浮深新港作为西江中上游地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港口优势地位,公司通过逐步参股或控股西江流域各港口,构筑以珠海港为中心的支线辐射网络,逐步形成西江航运与沿海乃至远洋运输相结合的航运体系;同时拓展西江流域腹地,提升自身的货物集聚能力,为珠海港开辟远洋集装箱班轮航线提供充足货源。
 此外,收购上述项目后公司将将对珠海港区和云浮深新港的港口物流服务进行整合,通过共享在两港区资源和信息,向客户提供综合化和物流服务,提高公司物流服务的附加价值和差异化程度,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 充分发挥经济互补性与协同效应,增强珠海港集货能力
 随着珠三角地区经济结构的快速发展,产业转移和对开放的继续扩大,西江航运已经作为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的重要依托,西江中上游地区具有较好的产业基础和丰富的矿产、能源、旅游资源,与珠海港经济互补性明显。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加强珠海港与云浮深新港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两港联运优势,形成强大的货物集聚效应,向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综合物流服务,促进珠海港快速发展,提高珠海港快速度,提高珠海港拥有相关的航线并加之高栏港,云浮港的优惠费率导向,预计将有35%的外贸石材相关吞吐量转向高栏中转。
 3.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加股东回报
 本次收购购买的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在云浮地区拥有显著的地理位置,货物吞吐量规模及航线网络方面的优势,未来依托云浮市经济快速发展将是云浮市石矿、水泥、硫化物等产业的不锈钢发展壮大,未来珠海港的盈利能力将不断显现。云浮深新港2009年与2010年货物吞吐量分别达到3777万吨与916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8.81%与4.45%,云浮深新港建设完工之前,云浮湾码头设施简陋,规模较小,功能不全,故其集装箱吞吐量较小。随着云浮深新港建成运营,集装箱吞吐量开始快速增长,2009年与2010年云浮深新港集装箱吞吐量分别增长49.57%与37.14%。预计云浮深新港2011年2011年集装箱吞吐量将由69.9万TEU增至16.91万TEU,散杂货吞吐量将增加45万吨增至83万吨。
 结合云浮深新港目前的资本结构和运营情况,预计云浮深新港2011年至2016年主营业务利润将由1,109.54万元增至5,518.79万元。由于云浮深新港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2011年3月31日云浮深新港资产负债率为88.20%,公司计划在收购完成后对云浮深新港进行适度增资,如果能够通过增资行为,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预计云浮深新港将在2012年扭亏为盈。
 C、收购协议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介绍
 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法定代表人由凯瑞、注册地址为云安县六都镇四围塘村云港大道1号;目前注册资本8,122.78万元,其中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6,680.00万元,占股权比例81.63%;广州鑫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74.10万元,占股权比例4.57%;云浮港务局出资1,129.40万元,占股权比例13.80%,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是港口装卸、运输、堆存仓储等港口物流业务,经营的主要货物为石材及不锈钢制品。
 2. 标的企业经审计、评估的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名称	标的企业账面值(经审计)			标的企业评估值			标的净资产评估值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71.63%股权	43259.97	38154.96	5105.01	55076.04	38154.96	16921.08	12120.5696

注: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
 D、收购协议概况
 2011年11月10日,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航局”)委托北京中际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告(公告起止日:2011年11月1日—2011年11月28日),转让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深新港”或“标的企业”)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共35,226.63万债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47,347.2013万元,挂牌价格由以下两部分组成:即71.63%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值12,120.5696万元,以及中交二航局对云浮深新港35,226.6317万元债权。
 此次中交二航局转让云浮深新港71.63%股权的必要条件系将其对云浮深新港35,226.6317万元债权一并打包转让。考虑到预计未来云浮深新港财务状况能保证债权的顺利回收,且云浮深新港项目对于公司西进战略的重要意义,经公司2011年11月10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 关于参与竞拍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35,226.63万债权的议案,公司将报名参与云浮深新港的竞拍。

注: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
 E、收购协议概况
 2011年11月10日,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航局”)委托北京中际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告(公告起止日:2011年11月1日—2011年11月28日),转让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深新港”或“标的企业”)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共35,226.63万债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47,347.2013万元,挂牌价格由以下两部分组成:即71.63%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值12,120.5696万元,以及中交二航局对云浮深新港35,226.6317万元债权。
 此次中交二航局转让云浮深新港71.63%股权的必要条件系将其对云浮深新港35,226.6317万元债权一并打包转让。考虑到预计未来云浮深新港财务状况能保证债权的顺利回收,且云浮深新港项目对于公司西进战略的重要意义,经公司2011年11月10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 关于参与竞拍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35,226.63万债权的议案,公司将报名参与云浮深新港的竞拍。
 注: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
 F、收购协议概况
 2011年11月10日,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航局”)委托北京中际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告(公告起止日:2011年11月1日—2011年11月28日),转让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深新港”或“标的企业”)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共35,226.63万债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47,347.2013万元,挂牌价格由以下两部分组成:即71.63%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值12,120.5696万元,以及中交二航局对云浮深新港35,226.6317万元债权。
 此次中交二航局转让云浮深新港71.63%股权的必要条件系将其对云浮深新港35,226.6317万元债权一并打包转让。考虑到预计未来云浮深新港财务状况能保证债权的顺利回收,且云浮深新港项目对于公司西进战略的重要意义,经公司2011年11月10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 关于参与竞拍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35,226.63万债权的议案,公司将报名参与云浮深新港的竞拍。

注: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
 G、收购协议概况
 2011年11月10日,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航局”)委托北京中际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告(公告起止日:2011年11月1日—2011年11月28日),转让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深新港”或“标的企业”)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共35,226.63万债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47,347.2013万元,挂牌价格由以下两部分组成:即71.63%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值12,120.5696万元,以及中交二航局对云浮深新港35,226.6317万元债权。
 此次中交二航局转让云浮深新港71.63%股权的必要条件系将其对云浮深新港35,226.6317万元债权一并打包转让。考虑到预计未来云浮深新港财务状况能保证债权的顺利回收,且云浮深新港项目对于公司西进战略的重要意义,经公司2011年11月10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 关于参与竞拍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35,226.63万债权的议案,公司将报名参与云浮深新港的竞拍。

注: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
 H、收购协议概况
 2011年11月10日,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航局”)委托北京中际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告(公告起止日:2011年11月1日—2011年11月28日),转让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深新港”或“标的企业”)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共35,226.63万债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47,347.2013万元,挂牌价格由以下两部分组成:即71.63%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值12,120.5696万元,以及中交二航局对云浮深新港35,226.6317万元债权。
 此次中交二航局转让云浮深新港71.63%股权的必要条件系将其对云浮深新港35,226.6317万元债权一并打包转让。考虑到预计未来云浮深新港财务状况能保证债权的顺利回收,且云浮深新港项目对于公司西进战略的重要意义,经公司2011年11月10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 关于参与竞拍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35,226.63万债权的议案,公司将报名参与云浮深新港的竞拍。

注: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
 I、收购协议概况
 2011年11月10日,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航局”)委托北京中际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告(公告起止日:2011年11月1日—2011年11月28日),转让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深新港”或“标的企业”)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共35,226.63万债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47,347.2013万元,挂牌价格由以下两部分组成:即71.63%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值12,120.5696万元,以及中交二航局对云浮深新港35,226.6317万元债权。
 此次中交二航局转让云浮深新港71.63%股权的必要条件系将其对云浮深新港35,226.6317万元债权一并打包转让。考虑到预计未来云浮深新港财务状况能保证债权的顺利回收,且云浮深新港项目对于公司西进战略的重要意义,经公司2011年11月10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 关于参与竞拍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35,226.63万债权的议案,公司将报名参与云浮深新港的竞拍。

注: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
 J、收购协议概况
 2011年11月10日,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航局”)委托北京中际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告(公告起止日:2011年11月1日—2011年11月28日),转让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深新港”或“标的企业”)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共35,226.63万债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47,347.2013万元,挂牌价格由以下两部分组成:即71.63%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值12,120.5696万元,以及中交二航局对云浮深新港35,226.6317万元债权。
 此次中交二航局转让云浮深新港71.63%股权的必要条件系将其对云浮深新港35,226.6317万元债权一并打包转让。考虑到预计未来云浮深新港财务状况能保证债权的顺利回收,且云浮深新港项目对于公司西进战略的重要意义,经公司2011年11月10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 关于参与竞拍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35,226.63万债权的议案,公司将报名参与云浮深新港的竞拍。

注: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
 K、收购协议概况
 2011年11月10日,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航局”)委托北京中际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告(公告起止日:2011年11月1日—2011年11月28日),转让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深新港”或“标的企业”)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共35,226.63万债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47,347.2013万元,挂牌价格由以下两部分组成:即71.63%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值12,120.5696万元,以及中交二航局对云浮深新港35,226.6317万元债权。
 此次中交二航局转让云浮深新港71.63%股权的必要条件系将其对云浮深新港35,226.6317万元债权一并打包转让。考虑到预计未来云浮深新港财务状况能保证债权的顺利回收,且云浮深新港项目对于公司西进战略的重要意义,经公司2011年11月10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 关于参与竞拍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35,226.63万债权的议案,公司将报名参与云浮深新港的竞拍。

注: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
 L、收购协议概况
 2011年11月10日,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航局”)委托北京中际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告(公告起止日:2011年11月1日—2011年11月28日),转让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深新港”或“标的企业”)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共35,226.63万债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47,347.2013万元,挂牌价格由以下两部分组成:即71.63%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值12,120.5696万元,以及中交二航局对云浮深新港35,226.6317万元债权。
 此次中交二航局转让云浮深新港71.63%股权的必要条件系将其对云浮深新港35,226.6317万元债权一并打包转让。考虑到预计未来云浮深新港财务状况能保证债权的顺利回收,且云浮深新港项目对于公司西进战略的重要意义,经公司2011年11月10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 关于参与竞拍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深新港务有限公司35,226.63万债权的议案,公司将报名参与云浮深新港的竞拍。

注: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
 M、收购协议概况
 2011年11月10日,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航局”)委托北京中际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告(公告起止日:2011年11月1日—2011年